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中心创新创业教学家具项目

采购编号: 441900-201806-0003001001-0015

采购单位: 东莞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正招

E

甲方: 东莞理工学院

乙方: 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u>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中心创新创业教学家具项目</u>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 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 1. 项目名称: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中心创新创业教学家具项目
- 2. 采购编号: 441900-201806-0003001001-0015
- 3. 招标预算: 人民币: 2,214,449.00 元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gdhz2018045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 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采购文件范本中 "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范本、用户需求书"四 个部分合理填报并完成采购文件的初稿,并及时给予乙方。
-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7. 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 8. 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书面合同。
- 9. 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本作财政部门备案所用。
- 10. 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 11. 甲方应积极履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的义务,如涉及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情形, 应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12. 甲方应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 13. 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作为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 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 2.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代理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 3. 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

标结果确认函。

-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同时,在相关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 7.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 8.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9. 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三、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 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 1.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规定,甲方 是【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 号) 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之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 3.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为__5__个工作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费用

(一)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乙方承担评标(评审) 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 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 标代理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 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 偿对方经济损失。
-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事项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 议。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 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 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 份交财政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东莞理土学院 代表签名:列升》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1号

联系人: 钟老师

电话: 0769-22862255

签约时间: 2018年6月14日

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 世区大道 88 号万嘉科 技园 B 栋 201

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 0769-23668588